

本人確認、同意並承認，為南向通服務之目的：

1. 本人已收取、閱讀並完全明白跨境理財通（南向通計劃）補充條款（“**跨境理財通條款**”），且同意受該條款的約束。除非另有定義，本聲明中使用的術語將具有跨境理財通條款中規定的含義。
2. 本客戶聲明作為本人向銀行作出補充聲明，本人已滿足且確認明白跨境理財通條款中的某些要求等，且本聲明並不以任何方式限制本人接受跨境理財通條款的約束或適用跨境理財通條款，包括未在本客戶聲明中重複的任何條款。如有疑問，本人應參閱跨境理財通條款以瞭解與南向通服務相關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從而明白本人的權利及/或義務。
3. 根據跨境理財通條款第 2.1(b)條的要求，本人持續地陳述並保證：
 - (a) 本人明白相關的內地跨境理財通監管機關及內地合作銀行就本人參與南向通計劃而不時設定的相關資格要求，並確認本人已遵守該等標準；
 - (b) 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c) 本人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之一擁有戶籍或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9市連續繳納社保或個人所得稅滿2年；
 - (d) 本人具有 2 年以上的投資經驗，且本人家庭最近 3 個月的淨金融資產月餘額不低於 100 萬元人民幣或本人家庭最近 3 個月的金融資產月餘額不低於 200 萬元人民幣，或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於 40 萬元人民幣；
 - (e) 本人以個人身份行事，既未代表任何其他人，也未以任何聯名身份或代表任何法人實體或團體行事；
 - (f) 本人未曾且將來也不會在銀行或作為符合跨境理財通監管機關在南向通服務項下所設定標準的香港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任何其他合格的香港銀行同時維持和開立用於南向通計劃的任何其他專用投資賬戶；及
 - (g) 除專用匯款賬戶外，本人未曾且將來也不會在內地合作銀行或作為符合跨境理財通監管機關在南向通計劃項下所設立標準的粵港澳大灣區內的內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任何其他合資格的內地銀行同時維持和開立用於南向通計劃的任何其他專用匯款賬戶。
4. 本人明白並承認，銀行不得向弱勢社群客戶提供南向通服務。本人聲明並保證，本人不是弱勢社群客戶，且本人向銀行提供用於“弱勢社群客戶評估”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本人的年齡、教育程度、收入水平和投資經驗)均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以及包括以下的聲明(請在適當的方格下打勾√確認):

		是	否
1	本人年齡少於 65 歲 (*根據身份證明文件)	☐	☐ (VC)
2	本人學歷是小學程度以上	☐	☐ ** (VC)
3	本人 (在職人仕) 的總資產淨值(不包括物業)不少於港幣 10 萬元或每月家庭收入不少於港幣 1 萬元 / 本人 (退休人仕) 的總資產淨值(不包括物業)不少於港幣 50 萬元或每月家庭收入不少於港幣 1 萬元 [*總資產淨值指總資產值(例如: 持有投資的價值、現金等) 減總負債(例如: 貸款)]	☐	☐
4	本人在過去 3 年內有投資理財產品的投資經驗	☐	☐
親身開戶專用 ☐ 本人確認及同意被銀行評估為非“弱勢社群客戶”			

5. 本人亦持續陳述並承諾，若關於本人資格和弱勢社群客戶評估的任何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本人將立即通知銀行。
6. 本人明白並承認，就南向通服務而言：
 - (a) 在根據南向通計劃為本人開立 1 戶通之前，銀行已向本人充分披露並恰當解釋，且本人充分明白，南向通計劃的各項要求（包括內地合作銀行與銀行各自的角色和責任、閉環資金流、資金轉賬要求及投訴處理機制）、投資者責任及相關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額度管理風險等）、向跨境理財通監管機關進行的資料披露及對投資者違規違約的處理等。
 - (b) 銀行不會通過其他渠道開展與南向通計劃相關的跨境匯款業務。在向本人提供南向通服務之前，銀行已詳細說明且本人完全明白，總額度制度對本人可能造成的影響（即由於在從香港向內地匯款的過程中用完總額度而導致南向通計劃項下關於從內地向香港匯款的指令被擱置，並且關於使用與南向通服務相關的 1 戶通及存款賬戶中持有資金的投資指令將不受影響）及相關風險。
 - (c) 若銀行知悉本人存在任何不合規或違反任何適用的跨境理財通法律及/或跨境理財通規則列出的任何要求（例如，銀行知悉本人擁有多個專用匯款/投資賬戶），銀行將立即向香港金管局報告。香港金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將審查有關情況，並責成銀行及相關的內地合作銀行跟進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要求銀行和內地合作銀行暫停或取消本人參與南向通計劃的資格；處置代為本人持有的產品並終

止本人與南向通服務相關的 1 戶通及存款賬戶以及專用匯款賬戶；或在允許本人持有產品直至到期贖回的同時禁止投資任何新產品。

7. 本人明白並確認, 就南向通服務涉及的客戶資料而言：

- (a) 銀行可就南向通服務及/或為遵守適用法律（包括跨境理財通法律和跨境理財通規則項下的要求）之目的，根據銀行「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個人資料通知”）收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人的個人基本資料、個人身份信息、個人財產信息等客戶資料：(i)記錄資金流入及流出、利息及紅利的所有交易記錄；(ii)與南向通計劃相關的本人賬戶資料；(iii)合資格理財產品（包括產品、產品類別、產品清單、產品風險評級及其變更（如有））的銷售記錄；(iv)客戶投訴記錄；及(v)對跨境理財通規則或跨境理財通法律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律第 486 章）項下相關監管要求的遵守情況。
- (b) 銀行可就南向通服務及/或為遵守適用法律（包括跨境理財通法律和跨境理財通規則項下的要求）之目的，根據個人資料通知向下列接收方提供客戶資料：
 - (i) 為了跨境理財通監管機關進行合規性審查及審核之目的，根據跨境理財通法律或跨境理財通規則向跨境理財通監管機關披露；
 - (ii) 向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及
 - (iii) 為個人資料通知所述的目的，向個人資料通知允許的其他人士披露。
- (c) 銀行可于提供南向通服務及/或為遵守適用法律（包括跨境理財通法律和跨境理財通規則項下的要求）必要的期間內保留客戶資料，並可於當地或海外存儲客戶資料。
- (d) 本人可通過個人資料通知內提供的渠道與貴行聯繫，行使客戶資料相關權利；就向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客戶資料，可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繫。
- (e) 若不同意本客戶資料條款，本人可能無法使用南向通服務。
- (f) 本客戶資料條款補充但不限制銀行根據個人資料通知收集、使用、存儲、提供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客戶資料的權利。

8. 本人明白並確認，如果本人通過與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申請辦理定期存款，該定期存款將受限於閉環資金流，即在該定期存款到期日或提前支取時，所有應付本金及利息（如有）只能存入存款賬戶，並且在任何情況下銀行均不接受與此相反的任何指令。

9. 如適用，請於下列方格內打勾 (✓)：

☐ 親身開戶	☐ 見證開戶
本人茲確認，香港地區的銀行職員已向本人清楚解釋並披露與本聲明相關的所有相關含義及潛在風險 (如適用)。	本人在此確認並接受，本人明白與本聲明相關的所有含義及潛在風險。若本人對南向通服務、本聲明及/或跨境理財通條款有任何疑問，本人可以致電【填入熱線電話】與銀行聯絡。

客戶簽名：_____

客戶姓名：_____

身份証號碼：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銀行職員聲明(親身開戶專用)

本人聲明，本人已向客戶提供並解釋本聲明、跨境理財通條款中的資格要求(包括弱勢社群客戶評估)及風險披露聲明。本人已邀請客戶閱讀本聲明、提出問題並接受獨立建議 (在客戶有此意願)。

指定有關人員簽名：

姓名 (正楷)：

職員編號：

香港金管局註冊編號：

銀行專用			
已見證開戶申請人於本文件上之所有簽名。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簽名	
*見證人公司		*見證日期	
For CNCBI:			
Prepared and VC Checked by	Signature	Checked & Approved By	Signature